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执函〔2017〕11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“路政宣传月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
省公路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“路政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函〔2017〕5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前开展的非现场执法工作，制定具体路政宣传实施方案，广泛运用电视、电台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，打造“互联网+路政宣传”新模式。紧紧围绕交通执法的重大事件、重要进展、突出成就，大力宣传交通执法在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针对非现场执法、规范化建设、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推进、“网约车”治理、超限运输、公路两侧违章建筑和违法广告治理、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、区域联

动执法等重大行动的开展，积极开展以“爱护公路，服务出行”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畅顺。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路政宣传工作，省公路局负责高速公路路政宣传工作。各单位要确定路政宣传工作联系人，并于5月18日前报厅综合行政执法局，“路政宣传月”活动总结材料，请于2017年6月18日前书面报送厅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联系人：肖琢坚、张欣欣

电话：（020）83730340，8373066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xiaozhuojian@gdcd.gov.cn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集团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佛山、东莞市路桥开发总公司。